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健康發展，維護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及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向心力，建立諮商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諮商輔導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所屬員工。
- 三、本府人事處應建立員工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及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諮商輔導之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 四、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員工心理健康相關講座及訓練。
  - （二）提供員工諮商輔導資訊、受理諮商輔導案件及轉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以下簡稱諮商師）。
  - （三）建立與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之合作關係，運用網路或刊物提供員工諮商輔導相關資訊、宣導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
- 五、諮商輔導範圍：
  - （一）工作職場問題：職場人際關係及壓力調適之輔導。
  - （二）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情緒失常、自卑、自我傷害傾向、感情困擾、兩性關係及婚姻家庭等問題之輔導。
- 六、諮商輔導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七、其他事項：
  - （一）辦理諮商輔導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每年每人至多補助四小時之諮商鐘點費。
  - （三）申請諮商輔導之員工於約定諮商輔導時間後，因故不能前往未於前一日告知，或諮商輔導遲到十五分鐘以上，應自行負擔當次諮商鐘點費。
  - （四）申請諮商輔導之員工於上班時間至工作地點以外場所接受諮商，應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
  - （五）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於辦理員工諮商輔導業務具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